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贵州师范大学

校党政发〔2017〕18号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师风 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贵州师范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暂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7年12月20日印发

共印137份,其中电子公文128份

贵州师范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 长效机制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等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全校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师德师风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培育全校教师高尚道德情操;坚持以人为本,关注全校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改进创新,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为建设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提供坚强保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贵州师范大学全体教职工。

第二章 师德师风教育

第四条 将师德师风教育作为教师培养的首要任务, 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

第五条 健全师德师风教育体系。将师德师风纳入处科级干部培训、教师培训等各级各类教职工培训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通过开展经常性政治理论学习和各类在职教师专题培训,坚定教师的理想信念和职业追求;通过组织新进教师入职培训并开设师德师风教育专题、实施助教制度等,对每年新进教师进行教师职业道德教育。

第六条 创新师德师风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树立立德治教、育人为本的教育观念,将师德师风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师德师风讲座、主题征文、先进事迹报告会、座谈会等活动,举行新进教师入职宣誓,开展"明德教师奖"、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等评选,增强教师为人师表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

第七条 发挥党组织政治优势,推动基层党组织参与师德师风建设,鼓励教职工党支部通过党员组织生活、专题座谈会等方式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大讨论。将师德师风作为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培训、党员教育培训等的重要内容,引导教师党员在师德师风建设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八条 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活动开展师德师风教育。鼓励教师主动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兼任学生辅导员(班主任)或担任本科生导师;鼓励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师德师风教育效果。

第三章 师德师风宣传

- **第九条**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将师德师风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推进师德师风宣传制度化、常态化。
- 第十条 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 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系列文件和精神,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对于师德师风建设中 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做好有效回应和引导。
- **第十一条** 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 弘扬学校优良的办学传统, 挖掘和提炼名家名师为人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 生动展现学校优秀教师的精神风貌。
- **第十二条** 通过校园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形式,深入挖掘和深度报道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领域表现突出的师德师风典型人物; 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集中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师风、争创师德师风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氛围。

第十三条 建立师德师风建设专家库。把师德师风重大典型、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请进课堂,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师风内涵。

第四章 师德师风考核

第十四条 健全师德师风建设考核机制。将师德师风考核 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

第十五条 把师德师风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开 展师德师风评议。凡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教师准入机制。相关部门和单位在教师招聘录用和人才引进中,要加强思想政治素质和德行考察。

第十七条 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聘用和资格认证的首要条件。严格落实学校职称评定、职务聘任的相关规定,将教师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作为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的重要内容,在教师岗位聘用、职务晋升、职称评审、推优评奖等环节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在聘用、晋升、评审、推优等过程中,对于违反学术道德,违背学术诚信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资格。

第五章 师德师风监督

第十八条 建立和完善师德师风建设跟踪制度。将师德师 风建设作为教学督导、教师评议、师资队伍调研等的重要内容,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师风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政策措施。

第十九条 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条 畅通师德师风问题反映渠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及时掌握师德师风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师风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第六章 师德师风奖惩

-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表彰奖励和惩处机制,发 挥制度规范引导和约束作用。
- **第二十二条** 在教师岗位聘用、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研究生导师遴选和各类人才推荐中,对同等条件下师德师风表现突出者予以优先推荐。
-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惩处机制。教师要充分认识自己所承担的庄严而神圣的使命,不得出现下列影响师德师风的情形:
 - (一) 损害国家利益, 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 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四)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五)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研究生推免等工作中徇 私舞弊;
- (六)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支付凭证等财物;
 - (七)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上述情形的,由校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教师工作处等 部门牵头进行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处理,对违规 违纪违法的及时移交学校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依纪依规依法处 理。

第七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四条 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领导机制。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单位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师风建设合力。成立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总体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落实和检查通报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其他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织部、宣传部、校工会、人事处、教师工作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校学术委员会等主要负责人组成,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师工作处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二十五条 建立师德师风建设"一岗双责"制。各单位

主要负责人承担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领导责任,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纳入中层班子考核指标体系,对师德师风教育、宣传、考核等工作中重视不够,对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监管不力,导致出现师德师风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当年中层班子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并视情况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加大师德师风建设经费投入力度。将师德师风建设经费纳入年度财务预算,确保师德师风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和奖惩等工作有序开展。通过吸收社会捐赠、整合校内相关资源等途径,拓展、完善师德师风建设经费筹措和资源配置体制机制。

第二十七条 完善师德师风建设研究体系。重视研究和探索新时期师德师风建设的特点和规律,把握特殊性、增强引领性、体现前瞻性。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